

证券代码：833914

证券简称：远航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远航精密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林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818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4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晓颖律师和骆树楠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00,3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7%；反

对股数 17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江苏远航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818,00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 例
（七）	《关于〈2024 年度权益分	102	0.5730%	17,700	99.4270%	0	0%

	派预案〉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晓颖律师和骆树楠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；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6 日